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 亿元、营业收入 0.78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累计涨幅 15.0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价与经营基本面存在偏离、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世禹芯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长江半导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27)。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 4 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77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二、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可能涉及的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以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